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江山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江山市十里牌工业区	联系人	饶海
项目名称	年产 210 万米粗纺面料、7500 吨散纤染色、3600 吨毛条染色、9600 吨毛针织纱生产线（一期、二期）		
项目简介			
<p>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江山有限公司为集团下属的在衢州江山市投资新建的生产基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成立，共征用土地 223 亩，形成年产 210 万米粗纺面料、7500 吨散纤染色、3600 吨毛条染色、9600 吨毛针织纱的生产规模。目前，公司已在厂区内建成染色车间、粗纺车间、花捻车间、半精纺车间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用房。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建设项目年产量已达 3800 吨毛针织纱。</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现企业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江山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210 万米粗纺面料、7500 吨散纤染色、3600 吨毛条染色、9600 吨毛针织纱生产线（一期、二期）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项目负责人、采样/检测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项目负责人	储成运		
采样人	孙傅永、张锋	采样时间	2016.1.6-8
实验室检测人	胡家君、徐涛、冉伟	检测时间	2016.1.6-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饶海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酸、乙酸、氨、碳酸钠、氢氧化钠、过氧化氢、皮毛粉尘、其他粉尘（助剂、染料）、煤尘（总尘、呼尘）、噪声、高温		
措施与建议			
<p>1、整改措施</p> <p>（1）用人单位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所有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应与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一致，并根据检查结果妥善处置。</p> <p>（2）建议企业在污水站配备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正压供气式空气呼</p>			

吸器等应急防护用品，同时在污水站办公室设置应急防护用品专用存放柜，应急防护用品密封存放，在进行污水站入池维修作业时，须责令维修工人正确配备以上应急防护用品。

2、持续改进措施

(1) 企业应加强粗纱机、细纱机、倍捻机、花捻机等各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及时更换、润滑老化磨损的零部件，减少设备开启时的异常噪声。

(2) 企业应加强职业卫生相关知识的培训，在新员工上岗前或进行岗位调动时，应组织其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在岗员工定期组织职业卫生培训，强化工人的自我防护意识；培训内容须包括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确保工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持续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车间排风扇、除尘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防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如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进行检维修；同时应做好检维修记录。

(4) 用人单位应及时对职业卫生档案内容进行补充，持续做好职业卫生档案的完善和落实。

(5) 用人单位应持续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细化职业卫生相关的制度，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

(6)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3、其他补充建议

如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与空间上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试运行阶段存在的不足，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落实本报告书在第3部分提出的建议，同时持续改进。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总体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 (6)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 (7)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 并总体得到落实;
- (8) 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 (10) 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 (11) 评价结论正确。

2、修改意见

(1) 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增加污水处理过程、锅炉房、原料贮存过程、染色配料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2) 对职业病危害岗位所采取措施(包括个人防护用品)有效性评价。

(3) 细化职业健康体检结果的评价。

3、评审结论

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